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各单位工作安排

| 时间节点 | 工作内容 |
| --- | --- |
| 5月29日至8月20日 | 1. 实践队队长（老师或学生）进入平台“申报活动”模块，填写“师生同行”社会实践活动申请。
2. 团队挂靠学院团委针对实践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开始组队，队员可在平台自主报名或将已组队情况导入。
3. **6月10日，校团委根据系统项目初审通过情况，分配各学院暑期实践物资**（旗子、衣服、小实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团队挂靠学院团委针对实践项目进行终审。通过终审的团队，学生将签字后的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提交至指导单位留存，可开始实践。
5. 申请新建南开书屋或社会实践基地的实践队，于6月10日前进入“申报书屋”或“申报基地”模块填写对应申请。
6. **6月15日前，各院推荐暑期实践宣传亮点，用于“师生四同”宣传片的选材。**

备注：暑期社会实践除个人挂职锻炼之外仅可申请团队活动（建议5人以上10人以下），活动必须已团队形式出发。 |
| 9月11日之前 | 1. 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结项材料、确定参与人员，学院通过平台审核并认定实践时长。
2. 新建南开书屋的实践队需填写反馈，新建社会实践基地的实践队需填写反馈并上传基地共建协议；维护已建成南开书屋或运维已建成实践基地的实践队需填写维护日志或运维日志。以上内容均需学院在平台进行审核。
3. 2023年结项考评阶段将对8月20日前已完成的实践项目（以系统上是否反馈结项材料为准）进行评审，评选2023年南开大学“师生同行”社会实践优秀集体、个人、“师生四同”优秀课题等荣誉。8月21日后结项的团队和个人可参加2024年“师生同行”社会实践评优。
4. **各学院推荐“师生四同”实践成果宣讲报告会宣讲成员，每单位至少一人/集体。**
 |